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二期项目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发电”）近日收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21]45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利辛发电二期项目。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
- 2、项目建设单位：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亳州市利辛县板集镇
- 4、项目主要内容：扩建2台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及其辅助生产设施。
- 5、项目动态总投资5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

利辛发电由公司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按照55%、45%比例出资设立，该公司一期工程机组建设规模为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万千瓦。二期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所属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332万千瓦。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

公司煤电产业结构优化，进一步巩固扩大煤电市场，发挥煤电一体化优势，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就中煤新集利辛板集电厂二期项目的投资和审批决策事宜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